

埔里鎮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1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8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、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、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訂定。
- 二、埔里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補（捐）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，或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。
 - （二）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（三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：
 1.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2.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（含單項運動委員會）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 3.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 - （五）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時，應檢附詳細計畫（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，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，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，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），由各相關權責機關單位嚴加審核。除按預算程序辦理外，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（捐）助項目與額度（比率）或不得支用項目。本所除就補助項目及經費運用採書面審核外，必要

時得請受補助團體另行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備查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（捐）助項目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（捐）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停止補（捐）助一年至五年。

(六)接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，補（捐）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旅遊、門票、餐費（便當除外）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宣導品、紀念品等。

(七)接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計畫結束後十日內，檢具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經費支出分攤表、領款收據、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（含照片）等，送本所辦理查核結報，執行結果如有賸餘，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。

(八)本所各承辦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應予登記列管，每季填製「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對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」於規定期限內送主計室彙整函報南投縣政府，並公布於本所網站中。

(九)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(十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(十一)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
四、前點第四款第二目所稱之「教育、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」，應以經主管機關立案，且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教育、文化、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婦女、身心障礙、性侵害、家庭暴力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。

五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